



总第46辑 (2013.4)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审判监督指导

景汉朝/主 编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编

CHINA TRIAL GUIDE
GUIDE ON ADJUDICATION SUPERVISION

本辑要目

〔案例评析〕

民事判决书中利息给付判项的表述应当确定、无歧义而有可执行性

——焦作东方金铝有限公司与安阳市豫北金铝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裁判文书选登〕

孔宪俊与镇江市丹徒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确认抗诉案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12) 苏行再提字第0002号

〔审判监督理论专业委员会第四届年会专题(二)〕

再审中止执行利益平衡问题研究

——立足浙江法院司法实践的调查与思考

〔实务研讨〕

堵路妨碍葬礼是以违背社会公德的方式侵害他人非权利化合法利益的行为,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再审信箱〕

再审期间发现当事人在再审前已执行和解并已履行完毕时应如何处理

审判监督指导

景汉朝/主 编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编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审判监督指导. 2013 年. 第 4 辑: 总第 46 辑/景汉朝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编. -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4. 5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ISBN 978 - 7 - 5109 - 0969 - 6

I. 审… II. ①景…②最… III. 审判 - 司法监督 - 中国
IV. D926. 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06004 号

审判监督指导 2013 年第 4 辑 (总第 46 辑)

景汉朝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编

责任编辑 肖瑾璟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62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book@sina.com

印 刷 保定市中华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81 千字

印 张 16.25

版 次 2014 年 5 月第 1 版 201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0969 - 6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审判监督指导》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宫 鸣

副 主 任 姜 伟 虞政平 滕 伟 叶小青

委 员 (以下均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松波 齐 素 孙祥壮 吴毛旦

何 抒 陈 佳 张 华 罗智勇

聂洪勇 董 华

执行编辑 丁俊峰 马成波 邓 亮 田朗亮

李英凯 李慧涛 杨心忠 郭 魏

编 务 邓 亮 田朗亮

《审判监督指导》特约编辑

北京高院审监庭	陶志蓉	湖北高院审监二庭	王俊毅
天津高院审监庭	赵恒举	湖北高院审监三庭	金莉萍
河北高院审监一庭	刘士文	湖南高院审监一庭	熊洋
河北高院审监二庭	李俊杰	湖南高院审监二庭	谷国艳
山西高院审监一庭	翟瑞卿	湖南高院审监三庭	王慧
山西高院审监二庭	李智	广东高院审监庭	周定挺
内蒙古高院审监一庭	斯琴	广西高院审监一庭	唐海波
内蒙古高院审监二庭	闫少波	广西高院审监二庭	陆洪鸣
辽宁高院审监一庭	张宇庭	海南高院审监一庭	张红菊
辽宁高院审监二庭	娄秀娟	海南高院审监二庭	王祥国
辽宁高院审监三庭	张铁	重庆高院审监庭	阎强
辽宁高院审监四庭	夏妍	四川高院审监一庭	何利
吉林高院审监一庭	朴永刚	四川高院审监二庭	杨杰
吉林高院审监二庭	刘岩	贵州高院审监一庭	丁辉
黑龙江高院审监一庭	郭延泽	贵州高院审监二庭	李丽
黑龙江高院审监二庭	初泽	云南高院审监一庭	王涛
上海高院审监庭	王国新	云南高院审监二庭	唐美泉
江苏高院审监一庭	刘振	西藏高院审监庭	刘海霞
江苏高院审监二庭	于泓	陕西高院审监庭	王建敏
浙江高院审监庭	张静静	甘肃高院审监一庭	尹秉文
安徽高院审监庭	周晓冬	甘肃高院审监二庭	魏朝阳
福建高院审监庭	刘振宇	青海高院审监一庭	文宝
江西高院审监庭	李振峰	青海高院审监二庭	王宁
山东高院审监一庭	李军	宁夏高院审监庭	吴艳
山东高院审监二庭	李培进	新疆高院审监一庭	税成疆
河南高院审监一庭	史昶伟	新疆高院审监二庭	郝桂花
河南高院审监二庭	李倥耐	解放军军事法院审监庭	杨坦辉
河南高院减刑假释庭	张云龙	新疆高院兵团分院审监一庭	胡志超
湖北高院审监一庭	彭红杰	新疆高院兵团分院审监二庭	郭春祥

目 录

【审判监督理论专业委员会第四届年会专题(二)】

卷向低处“流”:论民事卷宗移送制度的完善

——以发回重审及指令再审为视角 陈召坤(1)

再审中止执行利益平衡问题研究

——立足浙江法院司法实践的调查与思考 杨逸强(8)

第三人撤销之诉与案外人申请再审等制度的区别与完善

..... 尹海萍(21)

新民事诉讼法中再审案件发回重审的立法解读与思考

..... 王晓东 吴先雄(34)

民事检察监督调查核实权的行使与规制路径

——以某市中级法院审理的民事抗诉案件为样本

..... 王 珊 王 军(44)

十年回首:再审检察建议制度的检视与完善 倪克平 常淑静(55)

依法纠错 终局解纷

——民事再审裁判理念之探寻提炼及其运用

..... 刘 振 马 倩(68)

试论高级法院在裁判终局性机制构建中的职能作用发挥

..... 袁永新 李向乔(84)

论我国四级法院之职能管辖定位

——以裁判终局性机制之构建为视角 熊则凯(95)

关于我国民事再审程序终结制度的几点思考 朴永刚(108)

【法律、法规与司法解释、司法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013 年 10 月 25 日) (118)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2013 年 12 月 28 日) (129)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正确审理仲裁司法审查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3 年 9 月 4 日) (136)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2013 年 9 月 5 日) (137)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
(2013 年 9 月 6 日) (146)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执行《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
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3 年 9 月 11 日) (149)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事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如何计算的批复
(2013 年 9 月 12 日) (150)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
(2013 年 9 月 18 日) (151)
-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建立健全防范刑事冤假错案工作机制的意见》的通知
(2013 年 10 月 9 日) (15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发布第五批指导性案例的通知

(2013 年 11 月 8 日) (157)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抢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3 年 11 月 11 日) (171)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关于办理组织领导传销活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2013 年 11 月 14 日) (17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

(2013 年 11 月 21 日) (176)

最高人民检察院

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试行)

(2013 年 11 月 18 日) (179)

【案例评析】

民事判决书中利息给付判项的表述应当确定、无歧义而有可执行性

——焦作东方金铅有限公司与安阳市豫北金铅有限责任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案 张爱珍(199)

错误的调解协议司法确认案件应当如何救济

——撤销成新桥、成平秀、成卫明、成卫国房屋继承纠纷

司法确认决定案 王朝辉(210)

【裁判文书选登】

孔宪俊与镇江市丹徒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和

社会保障行政确认抗诉案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12)苏行再提字第 0002 号 (215)

【实务研讨】

堵路妨碍葬礼是以违背社会公德的方式侵害他人非权利化合法

利益的行为,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吕容亮 杨渠波(219)

侵权责任中对定作人与承揽人过错的认定

——一起再审检察建议案件的评析 滕 威(230)

知识产权被许可人之诉权基础问题研究 李逸竹(236)

【再审信箱】

再审期间发现当事人在再审前已执行和解并已履行完毕时

应如何处理 (247)

【审判监督理论专业委员会第四届年会专题（二）】

卷向低处“流”：论民事卷宗移送制度的完善 ——以发回重审及指令再审为视角

陈召坤*

一、问题：当前民事卷宗单向流动机制的负面影响

（一）当前民事卷宗移送制度是单向流动

具体表现在：一是上级法院对下级法院享有调卷权，如因案件审查的需要可以调取下级法院的卷宗，下级法院在接到调卷函后要将所有卷宗包括正、副卷移送至上级法院。而下级法院无权调取上级法院的卷宗，如有需要应通过阅卷、复制卷宗内容的方式解决；二是在上诉案件中，下级法院在受理当事人的上诉后要将上诉状连同一审卷宗一并移送至上一级法院。但在上级法院发回重审、或因审判监督程序指令再审时，上级法院并不将二审卷宗或申请再审审查卷宗向下级法院移送。

（二）民事卷宗单向流动制度给下级法院案件审理造成的困惑

1. 上级法院在案件审理、审查过程中，形成一系列证据，当事人可能因以下各种原因无法在下级法院出示，需申请法院向上级法院调取。一是当事人在上级法院案件审理、审查过程中，曾经申请证人出庭作证，在案件发回或指令下级法院审理后，证人可能因各种原因无法出庭，当事人只能申请法院调取证人在上级法院的出庭作证笔录。二是案件在上级法院审理、审查过程中进行了鉴定，当事人并没有获得鉴定书的原件或在获得后丢失，在下级法院审理时如对方当事人对鉴定书复印件的真实性有异议时，当事人需申

*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

请法院调取上级法院卷宗。三是当事人在上级法院出示新证据,且上级法院将该证据原件入卷,在下级法院审理时对方当事人因证据系复印件提出异议时当事人需申请法院调取上级法院卷宗。四是当事人在上级法院庭审过程中针对事实问题的自认、异议等陈述,对方当事人要求将其作为证据时,需申请法院调取上级法院卷宗中的庭审笔录。下级法院遇到上述情况,由于不掌握上级法院卷宗,需专门向上级法院调取,由于路途、时间安排等因素,有可能需要较长时间,增加了下级法院承办人员的工作量,造成当事人的诉累、拖延了审限。

2. 对经过上级法院质证的证据,由于上级法院卷宗没有移送下级法院,在下级法院案件审理中,当事人需从零开始重新举证、质证,既增加了当事人的诉累,也造成了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重复劳动,影响了再审、重审工作的效率。

3. 按照现行的审理模式,民事案件发回重审后,举证质证程序重新开始。对于在原审已经质证过的证据,当事人可能由于各种因素没有在此提交,法院是否可以依据这类证据认定案件事实,这一点存在争议。对于在上级法院提交的证据,由于上级法院不将卷宗移送下级法院,当事人在下级法院举证时可能由于各种因素没有提交质证,下级法院依据现有证据作出裁判后,上级法院在审理时能否依据该院原审中出现的证据直接认定相关事实,存有一定的争议。从上述情况可以看到,在案件发回重审或指令再审时,现有的法庭调查程序及卷宗移送机制破坏了证据完整性。

4. 按照我国司法制度,上下级法院之间存在审判监督关系,上级法院通过二审程序及审判监督程序对下级法院的审判工作实行监督。一般情况下案件发回重审或指令再审时上级法院会给下级法院随卷附内函,对下级法院审理进行业务指导,同时一般也对发回重审或指令再审的原因进行说明。但通常情况下内函涵盖的内容较少,下级法院往往不能完全理解案件进入再审或重审的具体原因。如上级法院将其审理卷宗在发回重审或指令再审时一并移送下级法院,则有利于弥补上述缺陷。同时这种做法也对上级法院构成一定程度上的监督,有利于防止上级法院为回避矛盾等非法定事由随意将案件发回重审及指令再审。

二、辨析:民事卷宗移送的若干问题探讨

(一) 前提:向下移送可行性

1. 卷宗单项移送机制的形成有其固有的原因。按照法律规定,上下级

法院之间是单纯的业务监督指导关系,双方只有审级的不同,没有行政上的上下级关系。但长期以来,上下级法院之间除业务上的审判监督关系之外,上级法院通过各种考核、法官等级评定、审判职务备案、具体案件汇报等方式对下级法院行使一种程度上的行政管理职能,上级法院在某种程度上异化为下级法院的领导机关。上级法院调取下级法院卷宗进行审查顺理成章,但将自己审级案卷移送下级法院有让下级机关审查上级机关之嫌,有损上级法院的权威,从感情及面子上过不去而不能施行。由上可见,卷宗不能向下移送主要是由于上下级关系异化导致的主观性因素,而非理论及实践上的争议、困难。当然,应该看到,由于上下级法院接触的疑难、新类型案件的数量、机会,以及人才储备、调研力量等的差异,上级法院在民事审判各领域审判工作的宏观把握、审判能力方面一般比下级法院要高。但这主要是由于上下级法院掌握审判资源不同带来的差异,而非必然、本质的不同,不能成为上级法院卷宗不向下移送的借口。

2. 法官庭前过多接触卷宗是否会使庭审流于形式。在发回重审及指令再审案件审理中,如果将上级法院卷宗在内的案件所有卷宗统一移交办案法官,办案法官在案件开庭审理前势必详细阅卷,对案件的证据采信、事实认定、法律适用,进入再审、重审程序的原因有明确的了解,在某种程度上已经形成了内心确信。在此情况下,庭审程序会不会流于形式,危害案件开庭审理这一诉讼基本制度,损害当事人的诉讼权利?

在刑事诉讼领域,围绕检察院向法院的卷宗移送制度改革一直存在较大的争议,刑事诉讼法为了克服以前庭审前卷宗全部移送导致庭审流于形式的弊端,在全部移送和起诉状一本主义之间采取了折衷办法,即实行起诉状、证据目录、证人名单、主要证据复印件的部分移送制度。这种做法同样没有消除学界的争议,部分学者甚至认为现行做法效果更差,“非但无法兼采二者之长,反倒有可能将二者弊端集于一身^①”。因此目前刑事诉讼领域存在两种改革意向,一是恢复以前的全案移送办法;二是参照日本等西方国家的做法实行起诉状一本主义,即全面贯彻直接言词原则,检察官向法院起诉时只递交起诉状,并且在法庭审理中将侦查、审查起诉阶段形成的言词证据排除在证据之外,彻底杜绝法官因法庭之外的因素形成偏见。

在民事诉讼中,发回重审及指令再审时将各级卷宗全部移送办案法官,

^① 孙远:《卷宗移送制度改革之反思》,载《政法论坛》2009年1月第27卷第1期,第169页。

会不会出现同样或类似的问题？如让法官接触卷宗，两类诉讼在上述情况下都会使法官在庭前形成一定程度的内心确信，但两者的性质不同。刑事诉讼中，由于犯罪嫌疑人人身自由受到限制，公权机关拥有各类取证手段、侦查职权及大量的人力、物力资源，公权机关相比犯罪嫌疑人有不对称的巨大优势，而从自己追求工作成果的本能出发，检察官总是有意无意注重搜集对犯罪嫌疑人不利的证据，在此情况下如使法官在庭前接触公诉机关单方提交的卷宗，会因单方观点的灌输产生对犯罪嫌疑人不利的内心偏见，不利于犯罪嫌疑人合法权利的保护。而民事诉讼不同，双方当事人地位平等，拥有的法律手段及诉讼资源相对平衡，卷宗中记载了双方当事人的不同观点及机会对等条件下的举证质证情况，法官庭前阅卷不会因表达机会的原因对一方形成偏见。那么在庭前阅卷形成一定的内心确信后，会不会使再审或重审程序流于形式呢，这种可能性还是存在的，如不加以制度约束，有可能会形成较大的问题。这就需要加强庭审规范化制度建设，通过设置新证据出示、新观点辩论等必备程序在制度建设上解决上述问题。

3. 当事人不重新举证质证是否会影响承办人以外的其他两位合议庭成员的参与程度。我国法院系统普遍实行承办人制度，每个案件由合议庭的一人具体承办。在案件审理中，承办人往往需要承担庭前阅卷、庭审提纲制定、证据调取、现场勘察、审理报告制作、庭务会汇报、审委会汇报、裁判文书制作等几乎所有事务性工作，其他合议庭成员往往只是参与案件开庭审理、案件合议。在重审及再审程序中，如不重新举证质证，合议庭非承办人的其他成员不能通过庭审对案件进行全面了解，是否会影响对案件审理的参与程度，进而影响案件审理质量？诚然，如合议庭其他成员在庭前不详细阅卷，不对案情有比较熟悉的了解，在庭审中不重新举证质证有可能使其无所适从，严重影响庭审效果。但重审及再审程序作为民事诉讼的救济程序，具有特殊性，对包括承办人员在内的所有合议庭成员有较高的要求，所有合议庭成员因此承担了更大的注意义务，庭前详细阅卷，熟悉了解案情应是其基本义务之一，上述不利情况应予避免。

（二）关联：重审及再审证据范围

1. 重审程序。按照现行的做法，案件进入重审程序后，受理法院会在自己审级从零开始，即一审的从一审最初受理程序开始，发受理通知书，给双方当事人举证期限，然后开庭直至做出裁判结果；二审的也是从零开始，直至做出裁判结果。一审重审时，所有的证据都要重新举证、质证。二审重

审时，以原一审证据为基础，其他所有证据要重新举证、质证。

2. 再审程序。案件进入再审程序后，受理法院会以自己审级的原有结果为基础，然后组织举证、质证。即一审再审的，以一审原有证据为基础，然后组织举证、质证。二审再审的，以原一、二审证据为基础，然后组织举证、质证。

3. 重审、再审证据范围。无论是重审还是再审，都会出现该案现有程序与以前程序涵盖的证据范围差异，如以上提到过的在原程序中出现，但在当前程序中当事人不作为证据提交的情况。如出现差异，法官如何使用证据？是对该案所有程序出现的证据全部使用，还是只限于现有程序涵盖的范围。从民事诉讼意思自治的基本原则出发，证据的出示与否属于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其有权自由处分，其在新程序中不出示在原有程序出现过但现有程序未涵盖的证据，法官应视为未出示该证据，即不能依据该证据认定事实。但如出现当事人因疏忽应提交但未提交关键证据的情况，法官如按照上述规则采信证据认定案件事实，那么遗漏的证据能否作为上一审级或再次再审的新证据呢？如按照上述方法，似乎可以认定为新证据，但根据民事诉讼证据规则，早已存在并且当事人有可能提交但没有提交的证据不能认定为新证据。如不认定为新证据，只因当事人的疏忽就做出与客观事实不符的事实认定与重审及再审的根本目的相抵触。既然在现有重审、再审程序下只使用现有程序涵盖的证据有明显的缺陷，那么使用该案所有程序出现过的证据呢？既然在新程序中无需举证质证就可以直接使用，那么在现有程序的举证质证就变成了重复劳动而不再必要。因此，现有的重审、再审法庭调查程序有明显的不足之处，需要予以完善。

实际上，不应拘泥于重审、再审程序的表面约束，而是要深入研究其程序本质特点。无论重审程序还是再审程序，都是因某些法定原因在原程序基础上对案件或原裁判结果的重审审核。该案现有程序以前的所有程序都是该案处理过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简单将一些程序遗弃，既是对案件审理客观过程的一种人为割裂，也是对法官以往劳动的不尊重，更为办案法官和当事人造成了不必要的诉累。办案人员庭前充分占有卷宗信息，可以对所办案件案情有充分了解，更对案件进入重审及再审程序的原因有明确把握，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可以做到心中有数，有的放矢，将主要精力集中到争议焦点、原有程序的不足之处，既提高了审判工作效率，又降低了当事人诉累。

（三）延伸：审判监督反馈机制

将上级法院卷宗移送案件受理法院，有两个作用：

1. 完善上级法院对下级法院的审判监督。在重审、再审案件中，启动程序的法律文书是重审或再审裁定，由于上述裁定只涉及程序，案件需要由受理法院做出实体处理，所以裁定内容较为简短，一般不涉及证据的采信及认定，以避免对案件受理法院的不当干扰。虽然有内函这一上下级法院法定沟通渠道，但内函内容在案件事实方面只涉及认定意见，如没有卷宗移送，受理法院办案人员无法接触相应的证据材料，在庭前对上级法院启动重审、再审程序原因可能无法形成深入的认识，影响庭前的准备工作，如涉及的当事人在重审、再审程序中不提交相应的证据，则法院审判工作有陷入空转的可能。所以，将上级法院卷宗移送案件受理法院可使上级法院的意图更加清晰，为案件受理法院依据相应证据认定事实创造条件，提升审判监督的实际效果。

2. 形成下级法院对上级法院的审判监督反馈机制。上级法院将案件发回重审或指令再审，一般都有法定的事由，但不可否认，存在滥用上述权力的情况。实践中存在以下情况：一是案件疑难复杂，法院难以做出恰当的裁判；二是案件当事人情绪激动，虽依照事实和法律难以支持其主张，但其有明显的信访倾向，给承办法官造成较大的信访压力；三是因其他原因使承办法官承受较大压力，难以做出实体裁判。上级法院在审理上述案件时，有可能出于自我减压的需要，即使案件不符合发回重审及指令再审的条件，或不适合发回重审及指令再审，也使矛盾下移，将案件发回重审或指令再审。上述做法虽不合法或不合理，但由于发回重审及指令再审只涉及程序处理，不对案件进行实体裁判，承办人员往往没有任何风险。如将上级法院卷宗移送下级受理法院，使下级法院能够看到上级法院作出裁判的具体事实依据及处理过程，上级法院承办法官在裁判时就有可能有所顾忌，减少随意发回重审及指令再审的可能，形成一种对上级法院的制约机制。同时，由于上下级法院审级独立，诉讼程序应是理性权衡过程，下级法院也可以将上级法院发回重审及指令再审存在的普遍性问题向上反馈，构成一定意义上的双向监督。

三、对策：构建双向交流的民事卷宗移送制度

民事卷宗上行通道是畅通的，解决现有问题的关键是开辟下行通道，即创立上级法院向下移送本级卷宗的制度。

（一）卷宗移送的范围

1. 完全移送。即上级法院将本级卷宗正、副卷均予移送。这种办法移送范围最为完整，使下级法院既可以掌握相应的证据材料，又可以了解上级法院作出处理结果的详细原因和过程。这种方式应是未来卷宗移送制度的最终目标。

2. 部分移送，即只移送正卷，副卷不予移送。基于评议保密的原因，上级法院有可能不希望下级法院了解案件的具体评议过程，这时可选择只移送包含证据材料的正卷。这种方式可作为两种卷宗移送机制转换过程中的过渡形式。

3. 制作证据卷宗副本。出于卷宗安全等问题的考虑，上级法院可能不愿意向下级法院移送本级卷宗，这时可以考虑制作专门的证据卷宗副本，将庭审中出现的新证据复印件、庭审笔录复印件纳入证据卷宗副本，移送至下级法院。这种方法可作为创立上级法院向下移送本级卷宗制度的试点措施，从此开始，逐渐积累经验，确立制度的发展方向。

（二）对重审及再审诉讼程序的改造

为避免重复劳动，提高审判工作效率，降低当事人讼累，上级法院在决定发回重审及指令再审后，应将包括本级卷宗在内的所有卷宗一并移送下级受理法院。由于对当事人的再审申请审查如不必要可不调卷，上级法院移送的卷宗也可能并不完整，下级受理法院应在受理前对卷宗是否完整进行详细审查，如不完整应在立案前调集该案以前所有卷宗。

合议庭成员应在庭前充分阅卷，归纳调查和辩论焦点，对原有程序出现的证据不再重新举证质证，而是对当事人是否有新证据、新的辩论意见进行单独调查和询问。根据当事人诉辩情况决定调查重点及辩论焦点，引导当事人的庭审行为，确保庭审工作的效果。

重审及再审作为民事诉讼的救济程序，有不同于其他普通程序的内在特点，立法中应根据实际需要规定相应的特殊程序。使重审及再审程序的参与主体法官、律师等代理人、当事人诉讼活动有法可依，在诉前进行有针对性的准备工作。正如庭前法官需要阅卷，代理律师或当事人在庭前也必须详细阅卷，才能跟上庭审节奏，确保庭审效果。

再审中止执行利益平衡问题研究 ——立足浙江法院司法实践的调查与思考

杨逸强*

一、问题的提出

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六条规定：“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决定再审的案件，裁定中止原判决、裁定、调解书的执行，但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抚恤金、医疗费用、劳动报酬等案件，可以不中止执行。”生效法律文书的中止执行必然产生一定的损失（以下简称中止损失），包括：中止执行期间产生的利息损失、对动产的仓储保管费用、工程车辆、大型设备的调迁搬运费用、机器设备的闲置损失、折旧损失、不动产的物业管理费用、租金损失、评估报告超过期限需要重新评估的费用、拍卖中止后需要重新拍卖的费用，以及因市场行情发生变化产生的执行标的物的价值贬损等；除了上述直接损失外，有些行为的中止执行，如中止不动产过户、相邻纠纷中的中止排除妨害、房屋拆迁纠纷中的中止拆迁等等，都会发生间接损失，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

据抽样调查，在浙江全省法院2010年审结的1803件再审案件中，以调解方式结案的共计340件，占18.8%；撤诉的151件，占8.4%；维持原判的524件，占29%；改判的373件，发回重审的82件，撤销原裁定的20件，改变原判的占26.3%；终结170件，驳回81件，其他61件。在2011年审结的1652件再审案件中，调解结案的248件，占15%；撤诉的168件，占10%；维持原判的525件，占32.3%；改判的368件，发回重审的81

*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